附件1：

相关科室工作责任清单

**乡村振兴办：**统筹涉农资金支持，统筹安排工作督查检查。

**党政办、党建办：**负责宣传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机制的重要意义、政策措施，引导新闻媒体做好典型宣传报道、信息报送。

**平安建设办：**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司法救助、法律援助；统筹推进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。

**中心校：**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困境儿童、特殊困难儿童、留守儿童教师工作责任，做好控辍保学，开展心理疏导、精神慰藉等。

**派出所：**依法严厉打击侵害特殊困难群体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，依法为无户籍农村留守儿童登记常住户口，逐一建档，确保档案资料完整有效；依法保护留守妇女、留守儿童不受侵害。

**民政办：**负责指导各村建立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工作台账，依据特殊困难群体具体情况及帮扶需求，指导落实关爱帮扶责任人及帮扶措施等。培养壮大农村养老服务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，统筹资金购买专业社工服务，重点支持县级示范村。组织县慈善会、社会组织开展爱心捐助活动；指导各村建立重度残疾人关爱帮扶台账，因人而异建立重度残疾人“一对一”帮扶措施等。

**司法所：**负责招募一批法律工作志愿者、退休司法干部或社区矫正社工，研究拟定完善法律援助政策措施，指导、督导各村法律援助机构做好法律援助工作。充分发挥司法所作用，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督促监护人、赡养人履行责任，及时解决特殊困难群体中赡养、抚养缺失等问题。

**财政办：**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，支持做好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工作，支持保障相关资金。

**卫生院：**指导各村建立特殊困难大病患者、精神障碍患者的关爱帮扶台账和“一对一”的帮扶措施，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。定期组织医疗人员开展入户医疗健康关爱帮扶。

**社保中心：**指导各村落实扶弱救济关爱帮扶公益性岗位开发。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，逐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。

**文旅中心：**依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站，为特殊困难群体提供丰富多彩的文化服务，丰富精神文化生活。

**妇联：**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，将倡导家庭文明、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纳入家庭教育工作内容，引导家长特别是新生代父母依法履责，要充分发挥村妇联组织作用，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。组织巾帼志愿者、妇联干部关爱留守儿童、困难困境儿童，开展维权、自护教育、人生规划、心理咨询、爱心捐赠、慰问等系列活动；关爱留守妇女、困难妇女，开展健康知识讲座、就业创业指导、心理咨询、慰问等各类关爱工作。

**团委：**发挥未成年人保护专线作用，探索“一门受理、协同处置”个案帮扶模式，联动相关部门提供线上线下服务。组织共青团员、青年志愿者关爱留守儿童、困难困境儿童，开展作业辅导、兴趣培养、素质拓展、心理关怀、生活帮扶、亲情陪伴、爱心捐赠等工作。

**所有相关科室：**要统筹资源，及时落实行业部门政策开展关爱帮扶。

**各村：**做好特殊困难群体摸排、建档、关爱等动态组织管理实施等工作，建立特殊困难群体“一户一方案、一人一措施”的关爱帮扶台账。